

税务

期数 P366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评论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系列 解读五：因势施策促生产 降本增效促发展

2022 年 1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总署令 256 号，以下简称“256 号令”），并已于 4 月 1 日正式施行¹。作为海关第一部有关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综合管理的部门规章，该文件确立了规范管理，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政策目标，明确了综保区的诸多功能和政策便利。此前的系列专题评论已经探讨了在各项保税政策和数字化转型的具体视角下综保区对企业发展的积极意义²；本期税务评论我们将聚焦生产性企业如何综合应用综保区政策优势赋能自身发展的话题。

充分利用物流优势 协同集团整体发展

生产性企业集团可以充分利用综保区内保税物流业务的优势，提升综保区内企业在整个集团供应链中的地位，通过开展转口、仓储等业务，区内企业可以承担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分拨中心，国内公司的采购中心等职能，提升供应链管理效能，降低供应链维护成本。

尤其对于生产链条长，上下游企业分散的制造性行业（如汽车、机械制造等），企业可以积极考虑增加和扩展现有综保区内生产企业的区域物流职能，利用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及地理优势，实行集约化供应，简化供应链节点，从而提高企业集团的综合竞争力。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陆健**

总监

电话：+86 512 6289 2896

电子邮件：lujian@deloitte.com.cn**俞元泰**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2137

电子邮件：yuyayu@deloitte.com.cn**章玮琦**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330

电子邮件：amberzhang@deloitte.com.cn

¹ 参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德勤中国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x-newsflash/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0220128.pdf>

² 系列解读一（保税维修政策）：<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572022-zh-220706.pdf>

系列解读二（保税研发政策）：<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592022-zh-220712-v2a.pdf>

系列解读三（保税展示政策）：<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deloitte-cn-tax-tap3602022-zh-220812.pdf>

系列解读四（数字化转型）：<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642022-zh-221104.pdf>

从集团内供应链来看，在综保区内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应积极关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等有关政策的推广和实施进展（参见《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0 号）》，若能够建立跨综保区的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由区内企业充当和发挥集团内牵头作用，可以形成特殊区域内外联动的供应链优势，同时还可以充分利用和开发区内产能，加快推动内外双循环。

积极寻求税收红利 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一般纳税人试点

综合保税区成立初期，区内企业大部分开展的都是原料及成品“两头在外”的生产活动。因此长期以来，区内企业在税收制度上的定位基本上相当于境外企业，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也无法进入国内增值税的管理链条。然而，随着区内企业参与境内市场的实践需求越发显现，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在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启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以打通区内企业与国内市场的联系，该项试点工作在后续年度陆续扩围至多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019 年，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29 号的出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进一步扩大至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上述公告同时明确了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区内企业按有关年度内外销比例分摊进口设备免征的进口税收，并就其中与内销相关部分补缴相应进口税款等具体事项，为试点的顺利施行奠定了基础。今年发布并实施的 256 号令亦重申综保区可以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区内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试点政策执行。

对在试点中获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的综保区内企业而言，其以一般纳税人身份参与国内市场活动可以加强企业同国内市场的联系，为其同时开展国内和国外业务提供便利，企业可以应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有效提升产能利用效率。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

256 号令明确将区内企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待遇纳入综保区管理办法。所谓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待遇，是指区内生产企业将加工生产的产成品出区内销时，可以选择按照原进口保税料件或者最终产成品缴纳关税。

假设某综保区内企业从境外保税进口以下原材料，在区内加工生产真空吸尘器并销往境内区外。单件产成品及其耗用的进口原材料价值（不含关税）和关税税率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品名	商品编码及进口关税税率	价值（美元）
原材料	铝制外壳	7616.9910.90 - 8%	100
	真空泵	8414.1000.90 - 8%	500
	脚轮	8302.2000.00 - 9%	400
产成品	真空吸尘器	8508.1900.00 - 0%	1,500

若适用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待遇，上述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对应的进口料件计算缴纳关税，并补缴关税缓税利息——相应的关税税额为 84 美元（即 $100 \times 8\% + 500 \times 8\% + 400 \times 9\%$ ）；也可以选择按照产成品计算缴纳关税——相应的关税税额为零（即 $1,500 \times 0\%$ ）。通过这一则模拟示例可以看出，该项政策能够使生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较优选择，从而达到成本节约。

实践中，不论是申请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还是研判哪种关税征收方法更为合适，我们都建议有关生产企业在适用税收政策前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除了税收成本以外，还需要将有关安排的商业适用性、内部管理的可操作性、使用新政的切换成本等一并考虑，确保企业在合规的前提下切实降低成本，实现商业目标。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推动区内维修业务 闭合产品生命链条

256 号令在部门规章层面确认了综合保税区可依法开展“维修、检测”等业务。相对于区外企业而言，区内企业通常可享受更为便利的保税维修政策，可维修的产品种类也可能更多（有关综保区保税维修政策的更多内容可参见我们此前发布的综保区管理办法系列解读一）。

电子、医疗器械、机械行业等部分民用或工业产品的制造商对于售后维修体系的稳健性，售后维修需求响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综保区在保税维修方面的政策优势为这些企业提供了值得考虑的商业选项，有关企业可以结合综保区所在区域的销售规模、维修成本等因素考虑其售后维修中心的选址方案。根据我们的观察，随着区内保税维修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已有不少生产性企业集团对在综保区内设立区域性售后维修中心表示了兴趣，我们建议此类企业应对相关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展开评估。对于已经在综保区内设立维修中心的生产企业，则建议制定保税维修有关内部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建立完善保税维修信息化系统和后续运维等措施，以合理管控合规风险。

推动开展研发业务 加速企业创新发展

持续的技术创新对于生产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顺应近年来国内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的政策趋势，256 号令的颁布亦从政策层面再次确认推动研发系综保区承载的诸多职能之一。和区外企业相比，综保区内企业从事研发活动，有望在有关的进出口环节享受保税研发待遇，如降低研发物料的进口税收、海关估价和归类合规成本，减少进口许可证要求等（有关综保区保税研发政策的更多内容可参见我们此前发布的综保区管理办法系列解读二）。

基于上述考虑，对于研发强度大，尤其在研发活动中可能涉及大量进口料件的生产性企业集团，应积极评估在综保区内设立集团研发中心，或拓展现有区内企业研发职能的可行性。而已在综保区内设立研发中心的企业，应重点关注保税研发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确保保税研发材料的进出转存能够得到有效的跟踪管理，并制定保税研发管理相关的内部标准化工作流程等措施，提升保税研发的业务管理效能。

结语

在国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的背景下，综保区集合了保税物流、生产、维修、研发等多项政策组合优势，为生产性企业集团优化集团职能布局和供应链安排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无论是专注生产制造的主业，还是拓展售后维修、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项目，综保区都拥有相关政策工具能够助力企业提升价值。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积极探索综保区在集团商业安排中的应用并加以实践，将综保区的相关政策为我所用，为企业长远发展助一臂之力。

我们的服务

德勤全球贸易咨询团队基于德勤全球专家网络，持续关注并专精于全球供应链管理，可以为企业提供全球贸易事务的专业协助，基于特定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识别潜在的影响，推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企业创新发展、降本增效，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 根据双循环需求，评估及协助区内生产企业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 协助集团内供应链优化，从供应效能、税务成本、可行性等角度评估实施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 分析及协助实施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展示等新型保税项目，优化产业价值链条；
- 根据供应链优化和新型项目方案需求，提供一系列数字化解决方案；
- 协助在创新发展和优化过程中的海关合规管理，降低合规风险。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